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8年1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意大利、大韩民国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删除提及“发货人”的任何内容并简化“运输单证”定义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在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意大利、大韩民国和荷兰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本文件所附的建议。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本文件迟交反映了建议送交秘书处的日期。



附件

意大利、大韩民国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删除提及“发货人”的任何内容并简化“运输单证”定义的建议

1. 根据公约草案，对运输合同开始时货方的三种参与者作了定义：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和发货人。广义地说，托运人是承运人的合同对应方；单证托运人实际上是离岸价卖方，发货人是实际上在出发地将货物交付承运人的人。实际上，发货人可能是卡车司机。产生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在公约草案中论及所有这三种人。

2. 显然，公约草案中不能没有托运人。单证托运人也不能删去，因为单证托运人虽然不是承运人的合同对应方，但具有托运人的许多权利和义务。顾名思义，托运人和单证托运人是两种不同的人。但发货人既可能是托运人，也可能是单证托运人。此外，如果发货人不是这两种人，也可能是在按照托运人或单证托运人的指示行事或代表托运人或单证托运人行事。在第 35 条中，¹“发货人总是受委托履行托运人义务或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履行单证托运人义务的“包括受雇人、代理人 and 分合同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人”。在第 1 条第 6 (b)款中，发货人系指“不是由承运人，而是由托运人（或）单证托运人……直接或间接委托的人”。

3. 从上文第 2 段可以得出结论，发货人是履行托运人或单证托运人义务的人。其作为和不作为由托运人或单证托运人负责。此外，公约中无一处规定单独由发货人承担的任何义务。这意味着，除非发货人是托运人或单证托运人，否则根据公约他没有自己的义务。²

4. 不过，发货人根据公约享有一项权利。作为实际上向承运人交付货物的人，发货人按照第 37 条有权在向承运人交付货物时取得收据。这似乎是在公约草案中引入“发货人”概念的唯一一个法律目的。意大利、大韩民国和荷兰代表团认为，这一目的并没有重要到要在公约中保留“发货人”的概念。上述代表团希望指出：

- 兼作发货人的委托人，即托运人或经托运人同意的单证托运人，本来就有权取得运输单证，而且根据标准的海事惯例，运输单证包含收据功能；
- 没有人提出可能需要在公约中统一解决的发货人在收据问题上的实际困难；
- 如果在国家或地方一级有这类困难，较为适当的办法很可能是在该国家或地方一级解决。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公约一般将代理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¹ 本建议中的条款编号与 A/CN.9/WG.III/WP.101 号文件的相同。

² 因此，第 82 条第 2 (a)和(b)款（合同条款的有效性）中提及发货人的内容必须看作是草拟错误。

5. 从公约草案中删去“发货人”概念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避免同其他运输公约和某些国内法相混淆。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经《修订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附录《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年《铁路运输公约——统一规则》）中，“发货人”这一术语系指承运人的合同对应方。一些国内法律有相同用法，或用“发货人”指离岸价卖方。

6. 发货人取得收据的权利是“运输单证”的定义将仅作为收据的运输单证同既有收据功能又有运输合同证据功能的运输单证分别开来的唯一原因。因此，如果从公约草案中删去发货人的概念，运输单证的定义也可以得到简化。这样，在公约中，运输单证“仅作为收据”的功能便不再必要。如果对运输单证的定义作相应的调整，该定义仍将采用目前的将收据功能和合同证据功能合并于海上运输单证这一惯例。此外，也许更为重要的是，这还会增进对第8章若干条款的理解，因为这些条款是否完全适合仅为收据的运输单证是令人怀疑的。

7. 意大利、大韩民国和荷兰代表团认为，从公约草案中删去“发货人”的概念有利于简化公约。删去这一概念还有可能简化“运输单证”这一术语并使其符合实际的海事惯例。这样做将提高公约的整体质量。因此，建议：

- (一) 删去第1条第10款（“发货人”的定义）
- (二) 请秘书处
 - 调整第1条第15和19款（“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的定义），使此类单证或记录不仅证明已按照运输合同收到货物，还证明或载有合同；
 - 调整第37条，删去发货人取得收据的权利；
 - 调整提及“发货人”的其他任何条款，³删去“发货人”这一术语，或者，若该词仅为描述性质，用适当的词代替。

³ 这些条款有：第1条第6(b)款（履约方的定义）、第7条（对某些当事人的适用）、第12条第3款（将货物转交当局）、第33(a)条（危险货物）、第35条（托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第41条第3款（合同事项的欠缺）和第82条第2(a)和(b)款（合同条款的有效性）。